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经营目标及经营方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会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三）审议通过《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能源工程”）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10KV配电工程安装服务，交易金额为736.03万元，已签订《专业发包合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37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为0.54%。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何腊元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会议同意解除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本次解除增资扩股合同后，爱众新能源恢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4.5亿元减资至原注册资本1亿元。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何腊元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五）审议通过《关于爱众资本退出拉萨金鼎及所涉水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退出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拉萨金鼎”）份额及其涉及的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爱众资本先将直接持有的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各33.33%股权合计以9,487.00万元价格转让给拉萨金鼎，再将持有的拉萨金鼎全部份额以25,210.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拉萨金鼎及所涉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1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4.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8.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存续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申报、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的选择确定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及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获准后方实施。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1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扩股情况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会议同意公司联合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四川华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鸥电气”）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二、本次解除增资扩股的情况

（一）解除原因

新引进股东因政策障碍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资产出资、增资款实缴。为更好支持爱众新能源经营发展，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解除增资扩股合同并终止增资扩股事宜。

（二）决策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何腊元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说明

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引进股东之一爱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解除增资扩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丁方：四川华鸥电气有限公司；戊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增资扩股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同时解除《增资扩股合同》中甲、乙、丙、丁方在戊方的股东身份，甲、乙、丙、丁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至《增资扩股合同》签署前。本次《增资扩股合同》解除后，戊方恢复为甲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恢复为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因乙、丙、丁方并未实质性介入戊方生产经营管理，故不享有戊方期间经营收益或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丙、丁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增资扩股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对各方均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增资扩股合同后，爱众新能源恢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4.5亿元减资至原注册资本1亿元。本次解除增资扩股事宜是各方基于政策障碍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10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拉萨金鼎及所涉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先将持有的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的各33.33%股权共计9,48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萨金鼎”或基金），再将所持有拉萨金鼎的全部份额以25,210.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代表“国民信托·金鼎1号单一资金信托”，简称“国民信托”）。

上述基金份额及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后，爱众资本不再持有基金份额和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也不再联合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横江水电站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有序退出存量投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拟退出拉萨金鼎份额及其涉及的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爱众资本先将持有的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各33.33%股权合计以9,487.00万元价格转让给拉萨金鼎，再将持有的拉萨金鼎全部份额以25,210.53万元价格转让给国民信托。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资本退出拉萨金鼎及所涉水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参与认购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和《金鼎兴能基金投资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99%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资本联合其他合作方共同募集设立基金，其中爱众资本作为劣后级LP认购10,000万元份额。该基金收购四川宜宾伊力集团横江发电有限公司99%股权。具体详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4）、《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1）。

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099590230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05-07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B区3层06室
出资额	956416.60082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4-05-07至2034-05-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拉萨市柳梧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01-17

截至目前，拉萨金鼎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全部实缴时间
1	西藏鼎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014.9.25
2	成都金鼎保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91%	有限合伙人	2018.1.8
3	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4,210,667.88	52.72%	有限合伙人	2023.4.19
4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2,105,333.94	26.36%	有限合伙人	2023.4.12
合计		956,416,001.82	100%	/	/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71,777.36万元，净资产130,114.31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3,529.08万元，净利润-281.24万元；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261,206.92万元，净资产609.20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24,041.51万元，净利润-110,419.39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拉萨金鼎《2024年1-11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4）第1349号）。

（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民信托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429120804

4.法定代表人：肖鹰

5.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7年01月12日

7.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8.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等

9.股权结构：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0.72%，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31.73%，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27.55%

三、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爱众资本持有的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各33.33%股权和拉萨金鼎26.36%份额。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

2023年6月9日，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并推进爱众资本顺利退出拉萨金鼎基金—横江水电项目，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作为原始权益人以横江水电站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金鼎集团联合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横江水电项目涉及的5家项目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盐津撒渔沱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3MAC0HMR468；法定代表人：何逢宽；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22-09-27；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盐井镇仁和村沱湾；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66667%，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3.33333%。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1,485.15万元，净资产1,549.66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044.98万元，净利润87.74万元；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31,987.21万元，净资产2,663.77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4,264.12万元，净利润1,120.1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盐津恒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3069830627L；法定代表人：何逢宽；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3-06-08；注册地址：盐津县普洱镇白杨村芭蕉湾社；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66667%，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3.33333%。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68,052.96万元，净资产-12,183.1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360.78万元，净利润-1,010.88万元；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67,869.22万元，净资产-12,956.67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4,438.05万元，净利润-772.2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盐津燕子坡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23099421365W；法定代表人：何逢宽；注册资本：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4-05-07；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滩头乡滩头村茨院子社；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66667%，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3.33333%。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70,977.92万元，净资产-11,035.69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298.63万元，净利润-1,436.94万元；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69,873.97万元，净资产-11,950.70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4,629.43万元，净利润-923.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宜宾张窝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6B1H6AXA；法定代表人：何逢宽；注册资本：1000万元；成立日期：2019-10-17；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横江镇张窝村十二组168号；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66667%，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3.33333%。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1,814.50万元，净资产7,106.81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000.72万元，净利润2,110.05万元；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26,436.57万元，净资产9,606.46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5,956.65万元，净利润2,486.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5）水富泓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81MABY8UPG3W；法定代表人：何逢宽；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日期：2022-09-27；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水富市两碗镇石燕村；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6.66667%，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33.33333%。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0,148.81万元，净资产1,875.37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674.04万元，净利润472.76万元；2024年11月30日总资产20,005.13万元，净资产2,479.24万元，2024年1-11月营业收入2,794.56万元，净利润603.8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前文“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

（1）因爱众资本持有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系推进发行拉萨金鼎—横江公募REITs所致，目前公募REITs申报暂缓推进，则爱众资本、金鼎集团均按照账面投资成本9,487.00万元、18,974.00万元向拉萨金鼎转让所持5家水电站公司各1/3、2/3股权。

（2）根据对拉萨金鼎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爱众资本将持有的拉萨金鼎26.36%份额以25,210.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民信托。

2.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对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基金份额涉及所持有的拉萨金鼎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1324号）。

（3）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拉萨金鼎净资产评估值为77,726.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248.50	10,248.5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8,414.08	105,210.00	76,795.92	270.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8,414.08	105,210.00	76,795.92	270.2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8,662.58	115,458.50	76,795.92	198.63
流动负债	12	37,731.72	37,731.7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7,731.72	37,731.72	0.00	0.00
净资产	15	930.86	77,726.78	76,795.92	8,250.00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投资成本，因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故导致评估增值。

②爱众资本所持有的拉萨金鼎合伙人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爱众资本所持有的合伙人权益价值采用模拟有序清算的方式，根据分配的先后顺序进行计算确定。根据普通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关约定，拉萨金鼎的分配顺序为：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并分配优先收益；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返还普通合伙人的投资本金；按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配剩余收益。

根据上述分配顺序，按照评估基准日拉萨金鼎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77,726.78万元减去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和收益20,000.00万元后的剩余价值57,726.78万元，由劣后级合伙人爱众资本和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投资本金占比进行分配，据此计算得出爱众资本所持有的拉萨金鼎合伙人权益价值为19,242.26万元。

3.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爱众资本以25,210.53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拉萨金鼎份额转让，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事宜以协议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协议签订情况及时、规范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有序退出存量投资项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爱众资本本次退出拉萨金鼎份额及所涉5家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后，不再持有拉萨金鼎份额和所涉及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也不再联合四川能投金鼎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横江水电站为底层资产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100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爱众新能源增资扩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爱众资本退出拉萨金鼎及所涉水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10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能源工程”）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建设”）在建楼盘提供10KV配电工程安装服务，交易金额为736.03万元，已签订《专业发包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378.81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电力安装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能源工程为爱众建设在建楼盘提供10KV配电工程安装服务，交易金额为736.03万元，已签订《专业发包合同》。

爱众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何腊元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378.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爱众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071759355X

3.成立时间：2001-06-08

4.注册资本：11,265.04万元

5.股权结构：爱众集团持股比例99.9645%、李朝莉持股比例0.0173%、胡安元持股比例0.0155%

6.法定代表人：欧光林

7.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6号负一层6至12号

8.主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51,524.58万元，净资产14,696.5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2,318.93万元，净利润1,433.53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1,181.85万元，净资产13,526.2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261.73万元，净利润1,367.5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爱众建设；承包人：爱众能源工程

1.工程名称：10KV配电工程

2.主要内容：爱众能源工程作为承包人按审查通过的供电方案和施工设计图施工，具体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0KV高压部分、低压部分（住宅）、低压部分（商业）、低压部分（重要负荷）、低压部分（充电桩）、弱电桥架部分（智能化）、照明部分、安装调试、高、低压柜前后的绝缘橡胶垫、绝缘工具、各种警示牌、防鼠网板等附属工程及高低压配电工程图纸的审图、安装、调试、检验、验收、送电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不含高可靠费）。

3.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费用。

4.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实际实施工程量*综合单价+总价措施费+规费+变更签证费用+税金。

5.工程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每月按完成产值的80%支付进度款；（2）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至甲方审核的累计完成产值的90%；（3）验收合格并通电后，双方三个月内结算办理完毕，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97%；（4）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在验收合格当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若无其他争议，在完善相关手续后30日内无息支付。

6.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爱众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爱众能源工程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拓展其电力安装业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愿平等，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该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何腊元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七、需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2,378.81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5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其中向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62,796,060.39元，向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5,687,072.42元，借款期限1年。

?本次财务资助未超过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和资助额度范围。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滨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中星集团持股53%，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绿睿江”）持股47%。近日，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富源滨江与其股东双方签署借款协议，根据股东持股比例，富源滨江继续向其股东双方提供无息借款，期限一年，合计118,483,132.81元，其中中星集团取得资金62,796,060.39元，融绿睿江取得资金55,687,072.42元。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融绿睿江，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955号5F-304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停车场（库）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22,288,918.36	1,531,932,744.78
净资产	1,439,145,144.91	1,457,927,079.5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8,781,934.62	56,685,962.54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

资助对象：上海融绿睿江置业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55,687,072.42元

资助期限：一年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为确保收回资金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在每笔阶段性盈余资金调用前，需根据合作约定，履行项目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

2、项目公司仅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在阶段性盈余资金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上限根据项目阶段性盈余资金以及合作方在项目中的出资比例计算；

3、如项目公司层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应该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阶段性盈余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运营。如任一方股东未按照项目公司通知归还阶段性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合作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公司及守约股东的相应损失。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7.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1%。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